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8 年 4 月 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8 年 4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8 年 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 年 03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4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4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0)	體育(一)0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一)0/2 大學入門 0/1	體育(二)0/2 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四)2/2 服務學習(二)0/2	體育(三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	體育(四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核心通識(五)2/2	體育(五)0/2 專業倫理 1/1	體育(六)0/2		
	英語能力訓練 0/2							
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三)共 3 門 6/6、延伸通識 共 3 門 6/6								
院共同 必修科目(12/12)	經濟學(一)3/3 會計學(一)3/3		統計學(一)3/3	管理學 3/3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48/54)	程式設計(一)3/3 微積分(一)3/3 資訊管理專論 1/3 基礎網頁設計 3/3	會計學(二)3/3 程式設計(二)3/3 微積分(二)3/3 伺服器端網頁設計 3/3	程式設計(三)3/3 資料庫應用系統開發 3/3 行銷管理 3/3	統計學(二)3/3 資料模型 3/3	系統分析與設計 3/3 實務製作專題(一)1/3	管理資訊系統 3/3 財務管理 3/3 實務製作專題(二)1/3		
系專業 選修科目	創新網路行銷學程			前端網頁框架 3/3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3/3*	電子商務實務 3/3	網路拍賣實務 3/3 服務創新 3/3*	社群行銷 3/3	行銷個案研討 3/3*
	雲端系統開發學程		Linux 系統管理與應用 3/3	MVC 系統架構 3/3	APP 程式開發與設計 3/3			
	物聯網學程		Linux 系統管理與應用 3/3	Python 程式設計 3/3	物聯網系統設計與應用 3/3	APP 程式開發與設計 3/3	自然人機互動專題 3/3	
	一般課程		經濟學(二)3/3 網路與通訊概論 3/3 資訊安全與系統管理 3/3	Python 程式設計 3/3 會計資訊系統 3/3 資料結構 3/3 人力資源管理 3/3 異質系統及服務整合 3/3	高頻交易實作 3/3 金融科技企劃與實作 3/3 企業資源規劃 3/3 管理數學 3/3 主從式系統開發 3/3	大數據分析與實作(一)3/3 電子化流程設計與管理 3/3 供應鏈管理 3/3 英語口語訓練 3/3 作業系統 3/3 企業系統模擬 3/3 創新與創業概論 3/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/3	區塊鏈應用 3/3 大數據分析與實作(二)3/3 ERP 專題 3/3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 3/3 作業研究 3/3 決策分析實務 3/3 數位學習系統理論與實務 3/3 ASP.NET 應用程式開發與設計 3/3 C# 應用程式開發與設計 3/3 多媒體視覺設計(一)3/3 校外實習 2/2	商業智慧 3/3 專業管理 3/3 產品創新與企劃 3/3 資訊管理個案討論 3/3 網路應用服務規劃與建置 3/3 企業軟體開發測試與安全實務 3/3 多媒體視覺設計(二)3/3 校外實習(一) 2/2 校外實習(二) 9/9 創新與創業實務專題 3/3 NoSQL 非關聯式資料庫 3/3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8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9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)。
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(三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三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採全校學生自行上網選課修讀。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二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6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核心通識(一)(2/2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專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專論」。  
 核心通識(二)(2/2)：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、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。  
 核心通識(三)(2/2)：「現今科技議題」、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。

- (四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及科技三大領域，採全校學生自行上網選課修讀，得任選 3 門 6 學分修讀，修讀領域無限制，修讀課程名稱如有重複者，僅得認定 2 學分。
- (五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(六)自 106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55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複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，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應至少修讀完成一項系專業學程或跨領域「企業資源規劃」、跨領域「金融科技與大數據」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(二)實務製作專題課程應依本系「實務製作專題實施要點」之規定修讀課程，始得畢業。